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莱运体育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外企莱茵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40% 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586.70 万元，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